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光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光耀**

**项目负责人：蒋肖君**

**填表人：蒋肖君**

建设/编 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36660518	电话	1505821963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1006 号 1 号楼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 目录

<b>表一 基本情况 .....</b>	<b>1</b>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b>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b>	<b>7</b>
2.1 工程建设内容 .....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9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2.4 项目变动情况 .....	11
<b>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	<b>16</b>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16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	24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b>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6</b>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2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9
<b>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33</b>
5.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5.2 监测仪器 .....	34
5.3 人员资质 .....	34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b>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b>	<b>37</b>
6.1 废气 .....	37
6.2 废水 .....	37

6.3 噪声 .....	38
<b>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b>	<b>40</b>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40
7.2 验收监测结果 .....	41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41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4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50
<b>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b>	<b>52</b>
8.1 验收监测结论 .....	52
8.2 验收总结论 .....	53
<b>附件 1 环评批复 .....</b>	<b>57</b>
<b>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b>	<b>61</b>
<b>附件 3 危废协议 .....</b>	<b>62</b>
<b>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b>	<b>66</b>
<b>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b>	<b>67</b>
<b>附件 6 委托说明 .....</b>	<b>68</b>
<b>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b>	<b>69</b>
<b>附件 8 检测报告 .....</b>	<b>70</b>
<b>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b>	<b>100</b>
<b>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106</b>

##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1006号1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3~2025-1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859.0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51%
投资总概算	9500万元	环保投资	48万元	比例	0.51%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li> <li>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li> <li>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li> </ol>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
- 2)甬环宁建〔2023〕120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3年9月27日;
-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h2>1.4 污染物排放标准</h2> <h3>1.4.1 废气</h3>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呼吸孔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打料粉尘、挤出废气。</p> <p>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DA005）；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p> <p>呼吸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拆包、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打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氯乙烯、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 m <sup>3</sup> )
		排气筒高 (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氯乙烯	36	25	2.85	0.6
HCL	100	25	0.92	0.2

表 1.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 1.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颜公河。

**表 1.4-3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sub>5</sub> (mg/L)	300	
5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mg/L)	8	

**表 1.4-4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SS(mg/L)	10	
3	BOD <sub>5</sub> (mg/L)	10	
4	COD <sub>Cr</sub> (mg/L)	40	
5	氨氮(mg/L)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6	总磷(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1.4.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2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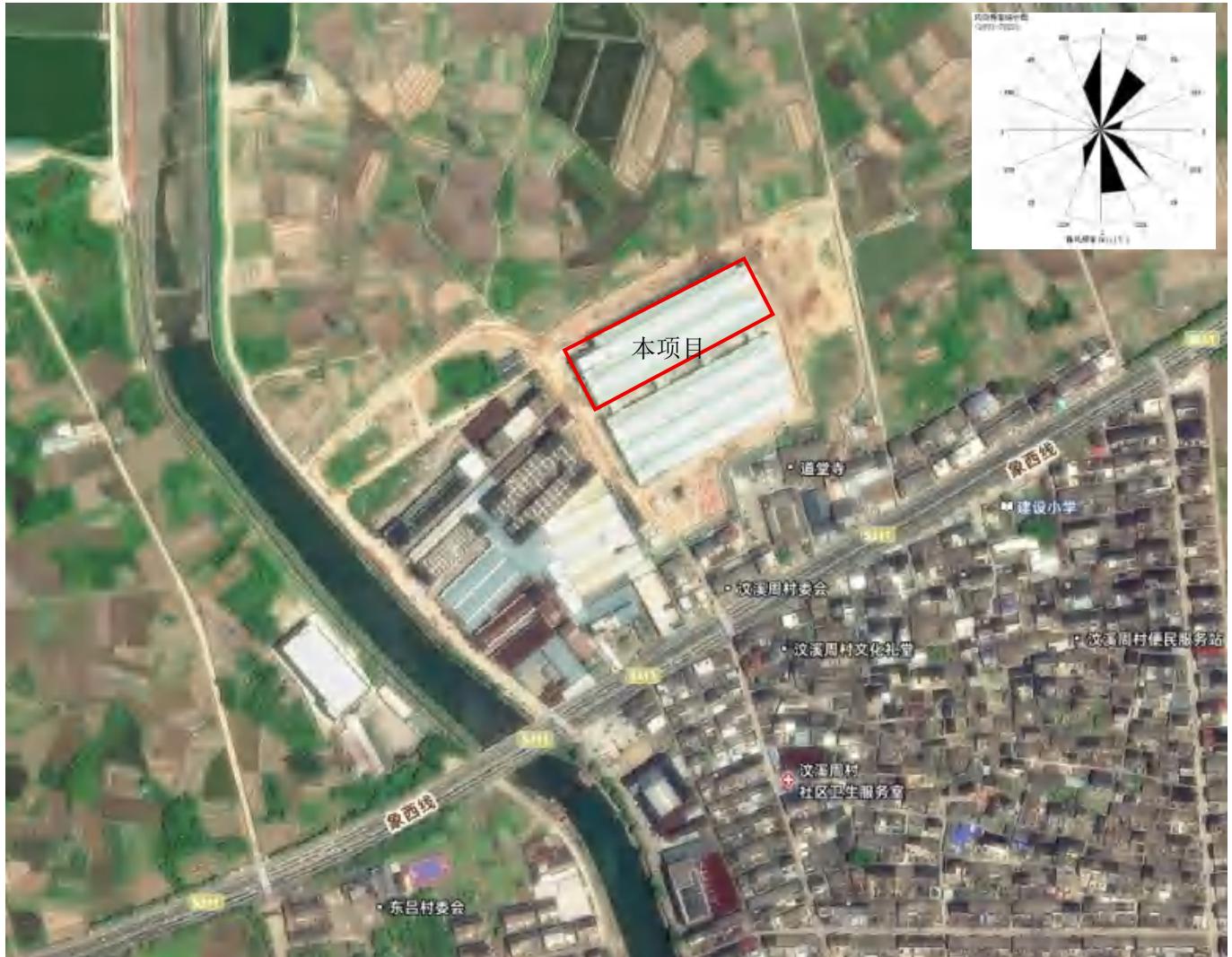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1006号1号楼，地理坐标为121°30'13.565"E, 29°23'36.282"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3 建设内容**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1006号1号楼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6778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挤出、切粒等，设置2套造粒机组、2个PVC筒仓、1个碳酸钙筒仓、1个复合稳定剂筒仓、2个增塑剂筒仓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

备，形成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项目现阶段厂区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2.97	2.97	万 t/a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验收时		
1	PVC 造粒机组	P-75/180	1	1	套	0
2	XLPE 造粒机组	X-75/180	1	1	套	0
3	PVC 筒仓	150m <sup>3</sup>	2	2	个	0
4	碳酸钙筒仓	80m <sup>3</sup>	1	1	个	0
5	复合稳定剂筒仓	50m <sup>3</sup>	1	1	个	0
6	增塑剂储罐	30m <sup>3</sup>	2	2	个	0
7	冷却塔	300t	1	1	台	0

强蛟厂区（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5号）的投料粉尘已落实匹配的布袋除尘设施，见图2.1-1。



图 2.1 强蛟厂区投料粉尘处理设施示意图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验收时		
1	聚氯乙烯树脂（新料）	14520	14519	t/a	-1
2	碳酸钙	2810	2808	t/a	-2
3	复合稳定剂	1205	1206	t/a	+1
4	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	5665	5667	t/a	+2
5	聚乙烯（新料）	4760	4759	t/a	-1

6	氢氧化镁	740	741	t/a	+1
7	润滑油	0.17	0.1	t/a	-0.07

##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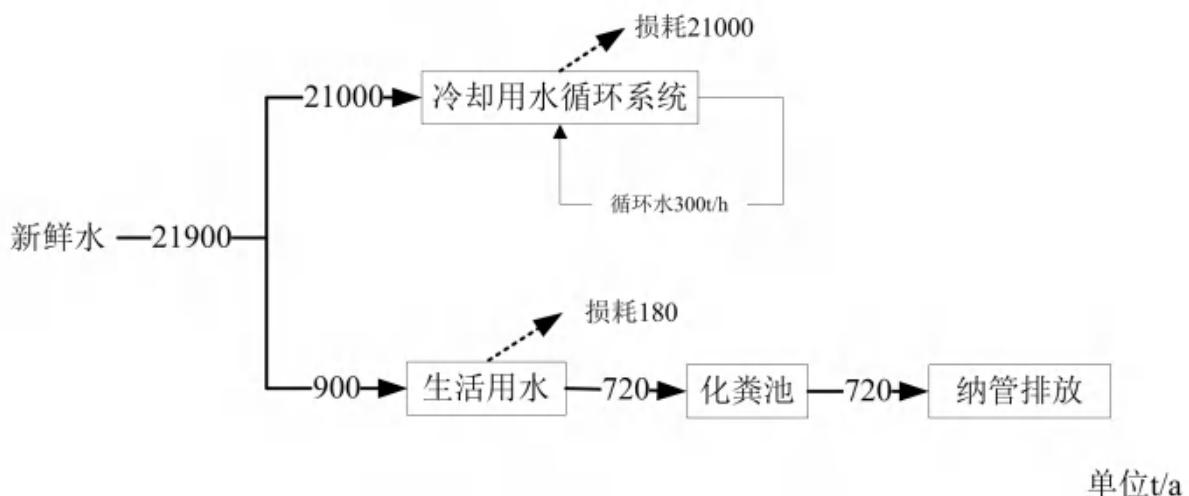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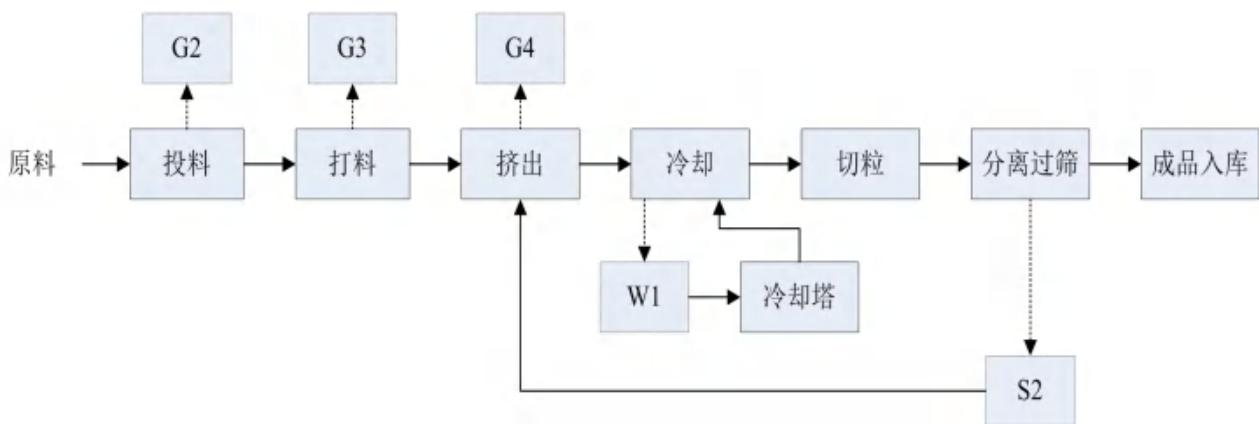


图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PVC造粒生产线原料为pvc、碳酸钙、复合稳定剂、增塑剂；XLPE造粒生产线原料为PE、

氢氧化镁。PVC、碳酸钙、复合稳定剂到厂后储存于筒仓，增塑剂到厂后储存于储罐中，投料时通过自动计量系统经密闭管道进入PVC造粒线中混合机内；PE、氢氧化镁经人工计量投入XLPE造粒线中混合机内。

打料：原料在密闭混合机内充分混合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造粒机组。

挤出：挤出造粒阶段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双螺杆挤出，双螺杆能让树脂、碳酸钙粉料等原辅料更好的相融、塑化、分散。双螺杆挤出的物料在重力作用下自由落至第二阶段的单螺杆挤出机。第二阶段的目的是将已塑化分散均匀的物料降温、高压、低速挤出。挤出过程加热为电加热，PVC挤出加热温度为180℃，XLPE挤出加热温度为210℃。

切粒：经挤出的物料在水冷线中冷却后通过机头部位的旋转刀片切成颗粒状。

分离过筛：通过二级旋风分离系统将颗粒进行分离，然后通过振动筛筛选出合格粒径的塑料粒子。粒径过大的粒子返回挤出工段回用。

项目冷却用水包括挤出机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及塑料挤出线冷水槽冷却用水（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有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②环评设计4个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③环评设计挤出废气应收集排放，拟整体抽风收集经“静电除油雾+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无生产废水排放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006 号 1 号楼	否（为同一地址，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危废仓库位置）较环评设计有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其他污染物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拆包、投料处设置半密闭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实际建设 2 个 PVC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2 根 19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DA005)；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注\*: 环评设计挤出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95%；实际建设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管套管方式（具体见下图2.4-1），收集效率可达到95%以上（以95%计），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2.4-1 挤出废气收集装置示意图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3.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呼吸孔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打料粉尘、挤出废气。

##### ①呼吸孔粉尘

环评阶段：4个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

##### ②拆包、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拆包、投料处设置半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打料粉尘

环评阶段：混合机密闭，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④挤出废气

环评阶段：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排放、碳酸

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1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图 3.1-2 拆包、投料粉尘收集装置示意图



图 3.1-3 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气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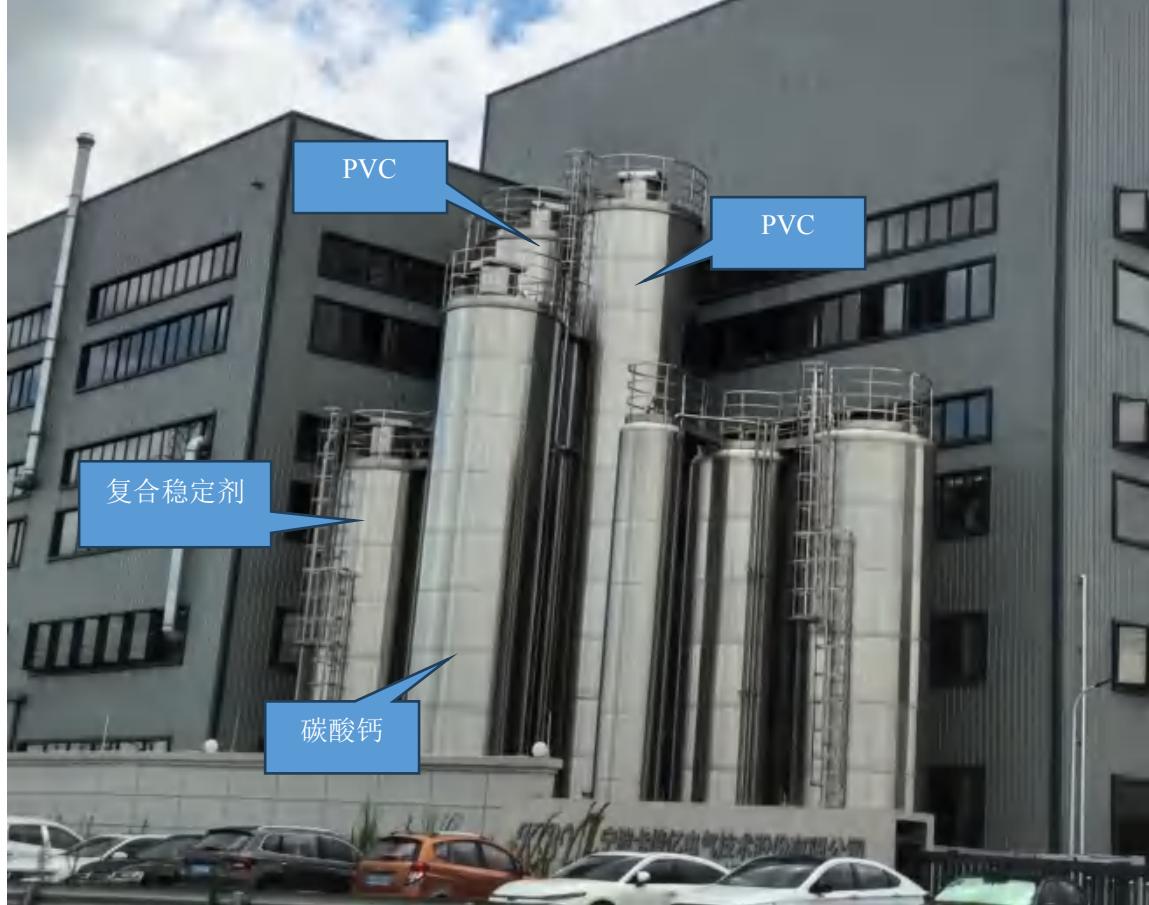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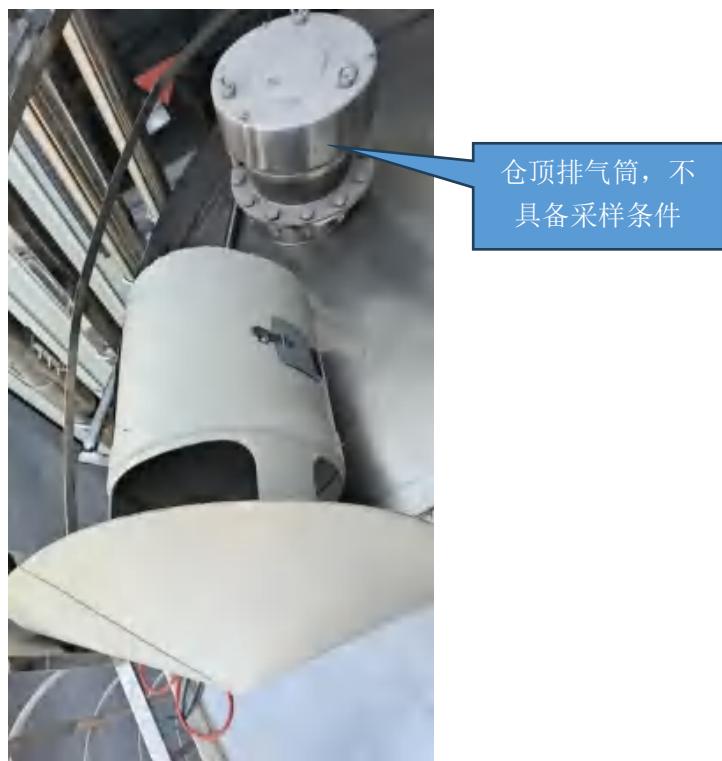


图 3.1-4 筒仓示意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自带袋式除尘设施	排气筒调整为：2根 19mPVC 筒仓呼吸孔粉尘排气筒，1根 17m 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排气筒，1根 15m 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排气筒。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25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打料粉尘	颗粒物	混合机密闭，无组织排放。	混合机密闭，无组织排放	/
挤出废气	颗粒物	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有变化，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为 832mg/g（具体见附件 9），填充量为 0.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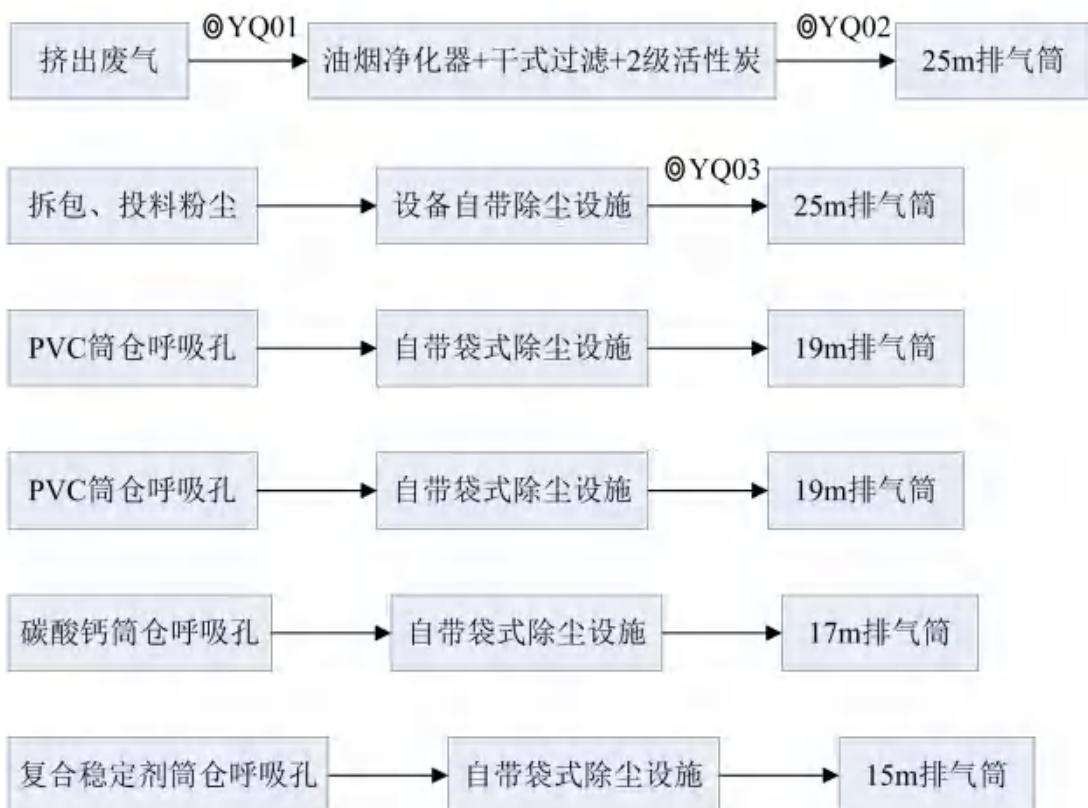


图3.1-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呼吸孔排气筒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呼吸孔排气筒进行监测）

###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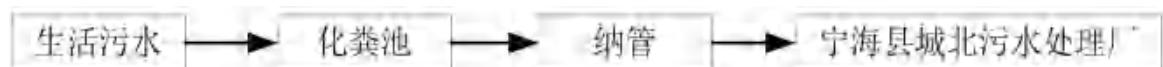


图3. 1-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5-80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3.1.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11月)(t)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2	0.1	1.2	1.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02	0(未产生)	0.1	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转运	危废仓库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2	0(未产生)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8.808	0(未产生)	16	16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1	0(未产生)	0.01	0.01		
浮渣	冷却水处理	危险废物	0.2	0(未产生)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4.5	0.3	3.6	3.6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图 3.1-5 危废仓库示意图

###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 3.1-6 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4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	------	------	----------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50	35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8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5
合计			50	48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恶臭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雾		/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 氨氮、BOD <sub>5</sub> 、 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 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收集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p>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拆包、投料处设置半密闭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个 PVC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2 根 19m 排气筒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7m 排气筒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影响结 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管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结 论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3)120号。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7-02-792183。

二、本项目租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的空置车间一。租赁建筑面积167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859.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待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呼吸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新增VOCs 在原项目（强蛟厂区）中调剂，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4.547t/a，颗粒物≤1.02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3.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情况表**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呼吸孔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拆包、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设施	/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650m <sup>3</sup> /h/个(14个) 实际监测风量约 7700m <sup>3</sup> /h 拆包、投料工位数量增加，风量增加
		排气筒高度	15m	25m /
挤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密闭间整体抽风，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风机风量	27000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3800-7000m <sup>3</sup> /h 实际监测风量约 6500m <sup>3</sup> /h 环评设计挤出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实际建设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机风量调小。风机为变频。
	排气筒高度	15m	25m	/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厂区北侧 1 个 20m <sup>2</sup>	厂区东南侧 1 个 3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置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10m <sup>2</sup>	1 个, 10m <sup>2</sup>	/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合理布局厂房、减震隔声	/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同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拆包、投料处设置半密闭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个 PVC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2 根 19m 排气筒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7m 排气筒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拆包、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拆包、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厂区外（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p>

		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7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体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250L, 萃取体积 25m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mg/m <sup>3</sup> (10L) 无组织: 0.02mg/m <sup>3</sup> (60L)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试酸度计 YX-SB-3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废气
2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3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4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5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6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7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8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9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10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11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12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13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14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15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16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17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18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19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20	李东俊	YX-2024-006	检测人员	
21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22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23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24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25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26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废水
27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28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29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30	王颖	YX-2025-006	检测人员	
31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噪声

32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33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油雾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3	拆包、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YQ0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4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氯乙烯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注：监测期间项目无主导风向，布点靠近车间、危废仓库等位置采用平均布点；呼吸孔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呼吸孔粉尘进行监测。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	★FS01	pH、CODCr、氨氮、BOD <sub>5</sub> 、	生活污水总排放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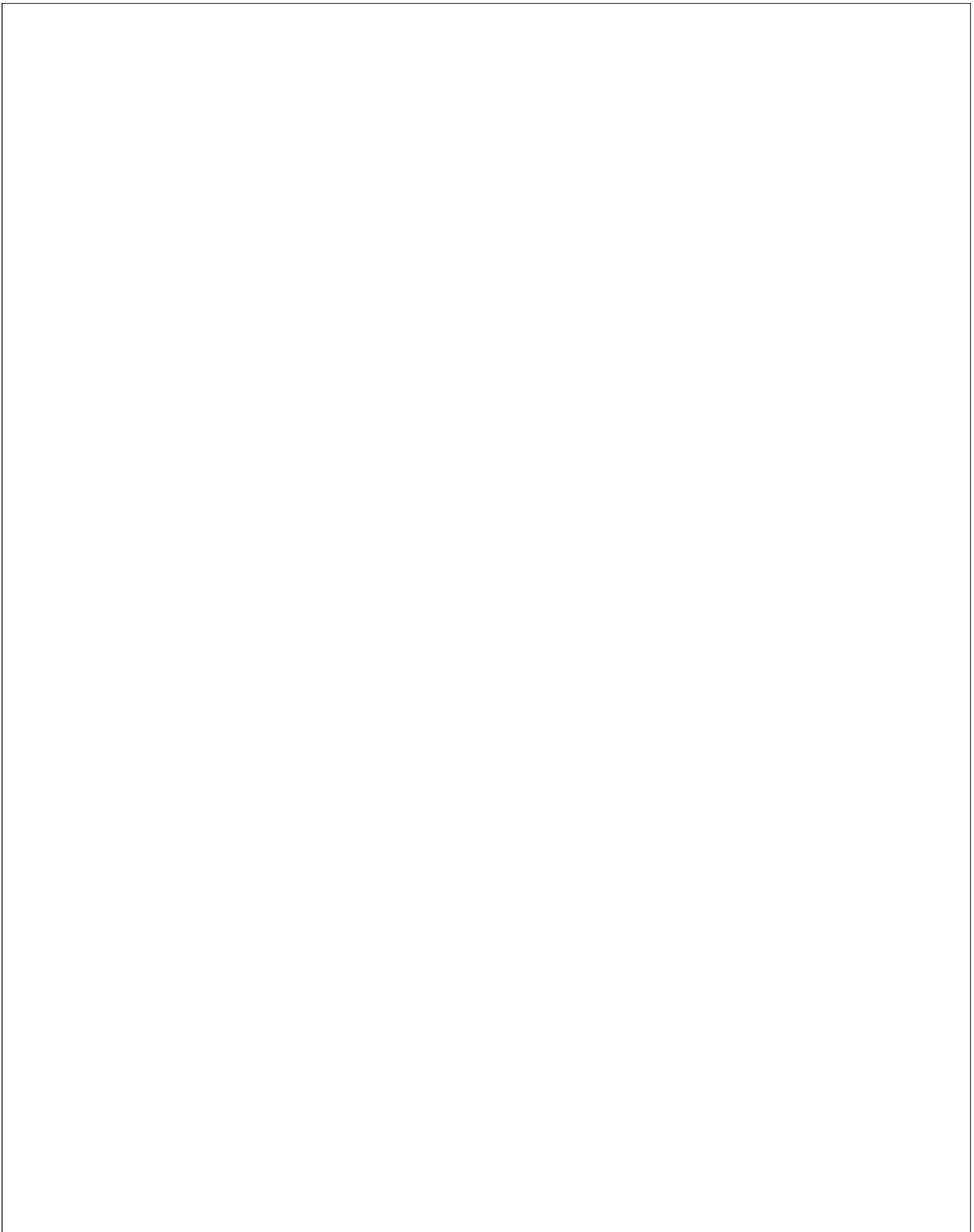
	口		SS、总磷	口	
--	---	--	-------	---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Z01、▲Z02、▲Z03、▲Z04	L <sub>Aeq</sub>	2 天，每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批复产能（万 t/a）		2.97
实际产能（万 t/a）		2.97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11.13	检测当天产能 (t)	98.9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2025.11.14	检测当天产能 (tt)	99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表 7.2-1 挤出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油雾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1.13	挤出废气进口	第一次	6604	9.71	6.41×10 <sup>-2</sup>	/	/	/	/	/	/	/
		第二次	6661	9.86	6.57×10 <sup>-2</sup>	/	/	/	/	/	/	/
		第三次	6508	9.81	6.38×10 <sup>-2</sup>	/	/	/	/	/	/	/
	挤出废	第一次	6461	4.23	2.73×10 <sup>-2</sup>	<0.2	6.46×10 <sup>-4</sup>	<0.08	2.58×10 <sup>-4</sup>	0.5	3.23×10 <sup>-3</sup>	549

	气出口	第二次	6555	3.81	$2.50 \times 10^{-2}$	<0.2	$6.56 \times 10^{-4}$	<0.08	$2.62 \times 10^{-4}$	0.5	$3.28 \times 10^{-3}$	724	
		第三次	6411	3.98	$2.55 \times 10^{-2}$	<0.2	$6.41 \times 10^{-4}$	<0.08	$2.56 \times 10^{-4}$	0.5	$3.21 \times 10^{-3}$	630	
2025.11.14	挤出废气进口	第一次	6692	9.68	$6.48 \times 10^{-2}$	/	/	/	/	/	/	/	
		第二次	6872	9.94	$6.83 \times 10^{-2}$	/	/	/	/	/	/	/	
		第三次	6737	9.46	$6.37 \times 10^{-2}$	/	/	/	/	/	/	/	
	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6584	4.45	$2.93 \times 10^{-2}$	<0.2	$6.58 \times 10^{-4}$	<0.08	$2.63 \times 10^{-4}$	0.6	$3.95 \times 10^{-3}$	549	
		第二次	6742	3.94	$2.66 \times 10^{-2}$	<0.2	$6.74 \times 10^{-4}$	<0.08	$2.70 \times 10^{-4}$	0.6	$4.05 \times 10^{-3}$	630	
		第三次	6636	4.01	$2.66 \times 10^{-2}$	<0.2	$6.64 \times 10^{-4}$	<0.08	$2.65 \times 10^{-4}$	0.6	$3.98 \times 10^{-3}$	724	
出口最大值			4.45	$2.93 \times 10^{-2}$	<0.2	$6.74 \times 10^{-4}$	<0.08	$2.70 \times 10^{-4}$	0.6	$4.05 \times 10^{-3}$	724		
标准限值			60	/	100	0.92	36	2.85	/	/	2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2 拆包、投料粉尘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3	拆包、投料粉尘出口	第一次	7611	3.8	2.89×10 <sup>-2</sup>	
		第二次	7722	3.6	2.78×10 <sup>-2</sup>	
		第三次	7654	3.7	2.83×10 <sup>-2</sup>	
2025.11.14	拆包、投料粉尘出口	第一次	7673	3.7	2.84×10 <sup>-2</sup>	
		第二次	7678	3.8	2.92×10 <sup>-2</sup>	
		第三次	7739	3.5	2.71×10 <sup>-2</sup>	
出口最大值				3.8	2.9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	/	
是否达标				是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拆包、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2025.11.13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4	<10	<0.02	<0.08	0.197
		第二次	1.07	<10	<0.02	<0.08	0.195
		第三次	1.09	<10	<0.02	<0.08	0.204
		第四次	/	<10	/	/	/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0	<10	<0.02	<0.08	0.324
		第二次	1.24	<10	<0.02	<0.08	0.322
		第三次	1.23	<10	<0.02	<0.08	0.318
		第四次	/	<10	/	/	/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5	<10	<0.02	<0.08	0.338
		第二次	1.28	<10	<0.02	<0.08	0.339
		第三次	1.27	<10	<0.02	<0.08	0.336

2025.11.14	下风向 4#	第四次	/	<10	/	/	/
		第一次	1.18	<10	<0.02	<0.08	0.320
		第二次	1.24	<10	<0.02	<0.08	0.329
		第三次	1.20	<10	<0.02	<0.08	0.341
		第四次	/	<10	/	/	/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1	<10	<0.02	<0.08	0.187
		第二次	1.07	<10	<0.02	<0.08	0.194
		第三次	1.11	<10	<0.02	<0.08	0.204
		第四次	/	<10	/	/	/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2	<10	<0.02	<0.08	0.311
		第二次	1.19	<10	<0.02	<0.08	0.321
		第三次	1.20	<10	<0.02	<0.08	0.323
		第四次	/	<10	/	/	/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8	<10	<0.02	<0.08	0.330
		第二次	1.26	<10	<0.02	<0.08	0.329
		第三次	1.29	<10	<0.02	<0.08	0.327

		第四次	/	<10	/	/	/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0	<10	<0.02	<0.08	0.339	
	第二次	1.24	<10	<0.02	<0.08	0.338	
	第三次	1.19	<10	<0.02	<0.08	0.352	
	第四次	/	<10	/	/	/	
	最大值	1.29	<10	<0.02	<0.08	0.352	
标准限值		4.0	20 (无量纲)	0.2	0.6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13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9	
2025.11.14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4	
最大值			1.44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14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13	第一次	18.9	101.5	1.4-2.0	北	晴
	第二次	20.2	101.5	1.3-1.9		
	第三次	22.8	101.4	1.1-1.7		
	第四次	23.2	101.4	1.5-2.1		
2025-11-14	第一次	17.0	101.6	1.5-2.1	北	晴
	第二次	19.2	101.5	1.4-1.7		

	第三次	23.1	101.4	1.0-1.7		
	第四次	23.9	101.4	1.2-2.0		

##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6。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S mg/L	
FS01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1#	2025.11.13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3	105	1.11	33.2	7 0.13	
		第二次		7.4	100	1.12	31.9	8 0.14	
		第三次		7.2	112	1.12	35.3	9 0.15	
		第四次		7.1	108	1.12	32.2	6 0.13	
		日均值		7.1-7.4	106	1.11	33.2	8 0.14	
FS01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1#	2025.11.14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4	103	1.40	32.8	7 0.16	
		第二次		7.3	109	1.40	33.6	6 0.14	
		第三次		7.3	110	1.41	32.9	9 0.15	
		第四次		7.4	109	1.42	34.2	8 0.14	
		日均值		7.3-7.4	108	1.41	33.4	8 0.15	
最大日均值			7.1-7.4	108	1.41	33.4	8	0.1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7。

表 7.2-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昼间	58	60	是
		夜间	42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3	60	是
		夜间	41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2	60	是
		夜间	45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7	50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58	60	是
		夜间	42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0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7	60	是
		夜间	45	5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8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7dB (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其中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02301）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挤出作业时间以24h/d、300d/a计，拆包、投料作业时间按8h/d、300d/a计。

表 7.3-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7 \times 10^{-2}$	7200	0.192	0.337	0.529	1.94	是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2.83 \times 10^{-2}$	2400	0.068	0.333	0.401	0.427	是
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7.8 \times 10^{-2}$	1200	0.093	/	0.093	0.093	是

注\*: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表中核定排放量依据环评数据。呼吸孔排气筒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呼吸孔粉尘进行监测，项目实际建设时原辅料未超出环评设计用量，产能未增加，生产工艺不变，呼吸孔粉尘处理方式不变，因此本次计算呼吸孔粉尘参照环评系数进行核定。

###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强蛟厂区（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5号）的投料粉尘已落实匹配的布袋除尘设施，实际建设时原辅料未超出环评设计用量，生产设备型号不变、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产能未增加，生产工艺不变，投料粉尘处理措施已做改进，投料粉尘排放量不会超出环评核定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强蛟厂区投料粉尘进行评价。

该厂区目前已停产，无法进行检测，因此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数据依据原有项目验收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0200053、YXE20210082）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

**表 7.3-2 强蛟厂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挤出废气①	非甲烷总烃	$2.25 \times 10^{-2}$	7200	0.162	0.948	1.201	2.607	是
挤出废气②	非甲烷总烃	$1.27 \times 10^{-2}$	7200	0.091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拆包、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厂区外（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7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8.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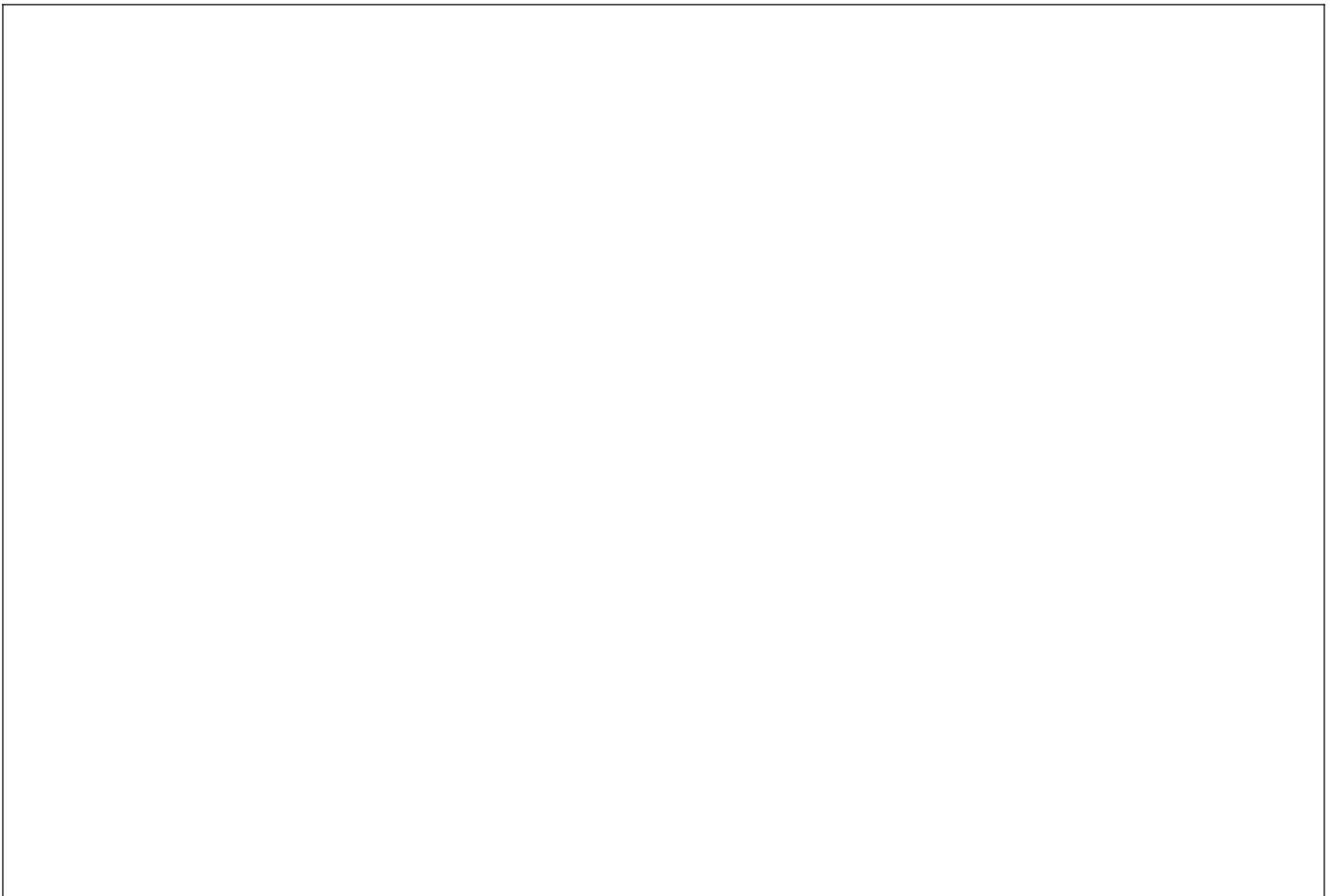
###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33022668426521XF002Q。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1006号1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68426521XF002Q				
	验收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59.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68426521XF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2			0.096			
	化学需氧量						0.029			0.041			

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1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52			1.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1.94			4.547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 附件1 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20号

## 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

- 1 -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7-02-792183。

二、本项目租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22-01-1地块的空置车间一。租赁建筑面积167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859.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待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呼吸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本项目新增 VOCs 在原项目（强蛟厂区）中调剂，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4.547t/a，颗粒物≤1.02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

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 4 —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危废协议

#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5年11月17日 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话：0574-65192666

邮箱：

联系人：李刚

(2)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067209795

邮箱：

联系人：邬来萍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2800 元（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inh.meesc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

(2)包装服务：由甲方负责。

(3)装车服务：由甲方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17、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局工业区

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桥头胡支行

账号：39754001040009371

纳税人税号：9133022668426521XF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92666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第3页共4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编号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51114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含 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3	环保设备更换	活性炭	袋	3500	
2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原料包装物	油	桶	3000	
3	废机油	900-201-08	0.05	生产车间	油	桶	3000	
4								
5								
6								
7								
8								
9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3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批复产能 (万 t/a)		2.97
实际产能 (万 t/a)		2.97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11.13	检测当天产能 (t)	98.9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2025.11.14	检测当天产能 (tt)	99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来源：作者:佚名 支持时间:2025-10-12 11:01:59

我公司（宁波卡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甬环宁建〔2023〕120号）已于2025年11月11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36600518



首页 > 宁波卡信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来源：作者:佚名 支持时间:2025-10-12 16:02:02

我公司（宁波卡信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甬环宁建〔2023〕120号）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336600518

## 附件 6 委托说明

### 委托说明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14 页第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3 ~ 2025-11-14	检测日期	2025-11-13 ~ 2025-12-4
受检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尾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采样频率由委托单位指定。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1-1	197	1.0×10 <sup>3</sup>
				KQ25102301111301-2	195	
				KQ25102301111301-3	204	
		氯化氢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1-1	<0.02	0.20
				KQ25102301111301-2	<0.02	
				KQ25102301111301-3	<0.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1-1	<0.08	0.60
				KQ25102301111301-2	<0.08	
				KQ25102301111301-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1-1	1.04	4.0
				KQ25102301111301-2	1.07	
				KQ25102301111301-3	1.0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301-1	<10	20
				KQ25102301111301-2	<10	
				KQ25102301111301-3	<10	
				KQ25102301111301-4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2-1	324	1.0×10 <sup>3</sup>
				KQ25102301111302-2	322	
				KQ25102301111302-3	3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2-1	<0.02	0.20
				KQ25102301111302-2	<0.02	
				KQ25102301111302-3	<0.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2-1	<0.08	0.60
				KQ25102301111302-2	<0.08	
				KQ25102301111302-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2-1	1.20	4.0
				KQ25102301111302-2	1.24	
				KQ25102301111302-3	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302-1	<10	20
				KQ25102301111302-2	<10	
				KQ25102301111302-3	<10	
				KQ25102301111302-4	<10	

参考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3-1	338	1.0×10 <sup>3</sup>
				KQ25102301111303-2	339	
				KQ25102301111303-3	336	
		氯化氢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3-1	<0.02	0.20
				KQ25102301111303-2	<0.02	
				KQ25102301111303-3	<0.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3-1	<0.08	0.60
				KQ25102301111303-2	<0.08	
				KQ25102301111303-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3-1	1.25	4.0
				KQ25102301111303-2	1.28	
				KQ25102301111303-3	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303-1	<10	20
				KQ25102301111303-2	<10	
				KQ25102301111303-3	<10	
				KQ25102301111303-4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4-1	320	1.0×10 <sup>3</sup>
				KQ25102301111304-2	329	
				KQ25102301111304-3	341	
		氯化氢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4-1	<0.02	0.20
				KQ25102301111304-2	<0.02	
				KQ25102301111304-3	<0.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4-1	<0.08	0.60
				KQ25102301111304-2	<0.08	
				KQ25102301111304-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4-1	1.18	4.0
				KQ25102301111304-2	1.24	
				KQ25102301111304-3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304-1	<10	20
				KQ25102301111304-2	<10	
				KQ25102301111304-3	<10	
				KQ25102301111304-4	<10	

参考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气) YXE25102301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301111401-1	187	1.0×10³
				KQ25102301111401-2	194	
				KQ25102301111401-3	204	
		氯化氢	mg/m³	KQ25102301111401-1	<0.02	0.20
				KQ25102301111401-2	<0.02	
				KQ25102301111401-3	<0.02	
		氯乙烯	mg/m³	KQ25102301111401-1	<0.08	0.60
				KQ25102301111401-2	<0.08	
				KQ25102301111401-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301111401-1	1.11	4.0
				KQ25102301111401-2	1.07	
				KQ25102301111401-3	1.11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401-1	<10	20
				KQ25102301111401-2	<10	
				KQ25102301111401-3	<10	
				KQ25102301111401-4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301111402-1	311	1.0×10³
				KQ25102301111402-2	321	
				KQ25102301111402-3	323	
		氯化氢	mg/m³	KQ25102301111402-1	<0.02	0.20
				KQ25102301111402-2	<0.02	
				KQ25102301111402-3	<0.02	
		氯乙烯	mg/m³	KQ25102301111402-1	<0.08	0.60
				KQ25102301111402-2	<0.08	
				KQ25102301111402-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301111402-1	1.22	4.0
				KQ25102301111402-2	1.19	
				KQ25102301111402-3	1.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402-1	<10	20
				KQ25102301111402-2	<10	
				KQ25102301111402-3	<10	
				KQ25102301111402-4	<10	

参考标准：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301111403-1	330	1.0×10³
				KQ25102301111403-2	329	
				KQ25102301111403-3	327	
		氯化氢	mg/m³	KQ25102301111403-1	<0.02	0.20
				KQ25102301111403-2	<0.02	
				KQ25102301111403-3	<0.02	
		氯乙烯	mg/m³	KQ25102301111403-1	<0.08	0.60
				KQ25102301111403-2	<0.08	
				KQ25102301111403-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301111403-1	1.28	4.0
				KQ25102301111403-2	1.26	
				KQ25102301111403-3	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403-1	<10	20
				KQ25102301111403-2	<10	
				KQ25102301111403-3	<10	
				KQ25102301111403-4	<10	
2025-11-1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301111404-1	339	1.0×10³
				KQ25102301111404-2	338	
				KQ25102301111404-3	352	
		氯化氢	mg/m³	KQ25102301111404-1	<0.02	0.20
				KQ25102301111404-2	<0.02	
				KQ25102301111404-3	<0.02	
		氯乙烯	mg/m³	KQ25102301111404-1	<0.08	0.60
				KQ25102301111404-2	<0.08	
				KQ25102301111404-3	<0.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301111404-1	1.20	4.0
				KQ25102301111404-2	1.24	
				KQ25102301111404-3	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102301111404-1	<10	20
				KQ25102301111404-2	<10	
				KQ25102301111404-3	<10	
				KQ25102301111404-4	<10	

参考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3	厂区内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305-1	1.35	6
				KQ25102301111305-2	1.34	
				KQ25102301111305-3	1.39	
2025-11-14	厂区内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102301111405-1	1.39	6
				KQ25102301111405-2	1.42	
				KQ25102301111405-3	1.44	

参考标准: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3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FQ25102301111301-1	6604	9.71	6.41×10 <sup>-2</sup>		
			FQ25102301111301-2	6661	9.86	6.57×10 <sup>-2</sup>		
2025-11-14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FQ25102301111401-1	6508	9.81	6.38×10 <sup>-2</sup>		
			FQ25102301111401-2	6592	9.68	6.48×10 <sup>-2</sup>		
备注: /			FQ25102301111401-3	6872	9.94	6.83×10 <sup>-2</sup>		
				6737	9.46	6.37×10 <sup>-2</sup>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11-13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3# 25m	颗粒物	FQ25102301111303-1	7611	3.8	2.89×10 <sup>-2</sup>			
			FQ25102301111303-2	7722	3.6	2.78×10 <sup>-2</sup>	20		
2025-11-14	拆包、投料粉尘排放口3# 25m	颗粒物	FQ25102301111303-3	7654	3.7	2.83×10 <sup>-2</sup>			
			FQ25102301111401-1	7673	3.7	2.84×10 <sup>-2</sup>	20		
备注: /			FQ25102301111401-2	7678	3.8	2.92×10 <sup>-2</sup>			
			FQ25102301111401-3	7739	3.5	2.71×10 <sup>-2</sup>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合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9 页共 12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YONG XIN JIAN CE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3	油雾	FQ25102301111302-1	6461	0.5	3.23×10 <sup>-3</sup>	—	—	—
		FQ25102301111302-2	6555	0.5	3.28×10 <sup>-3</sup>	—	—	—
		FQ25102301111302-3	6411	0.5	3.21×10 <sup>-3</sup>	—	—	—
	氯化氢	FQ25102301111302-1	6461	<0.2	6.46×10 <sup>-4</sup>	—	—	—
		FQ25102301111302-2	6555	<0.2	6.56×10 <sup>-4</sup>	100	0.91	0.91
		FQ25102301111302-3	6411	<0.2	6.41×10 <sup>-4</sup>	—	—	—
	挤出废气排气 管出口2# 25m	FQ25102301111302-1	6461	<0.08	2.58×10 <sup>-4</sup>	—	—	—
		FQ25102301111302-2	6555	<0.08	2.62×10 <sup>-4</sup>	36	2.8	2.8
		FQ25102301111302-3	6411	<0.08	2.56×10 <sup>-4</sup>	—	—	—
	非甲烷总烃	FQ25102301111302-1	6461	4.23	2.73×10 <sup>-2</sup>	—	—	—
		FQ25102301111302-2	6555	3.81	2.50×10 <sup>-2</sup>	60	—	—
		FQ25102301111302-3	6411	3.98	2.55×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FQ25102301111302-1	—	549 (无量纲)	—	—	—	—
		FQ25102301111302-2	—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
		FQ25102301111302-3	—	630 (无量纲)	—	—	—	—

参考标准: 氯化氢、氯乙酸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0 页共 12 页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4	油雾	FQ25102301111402-1	6584	0.6	3.95×10 <sup>-3</sup>	—	—	—
		FQ25102301111402-2	6742	0.6	4.05×10 <sup>-3</sup>			
		FQ25102301111402-3	6636	0.6	3.98×10 <sup>-3</sup>			
	氯化氢	FQ25102301111402-1	6584	<0.2	6.58×10 <sup>-4</sup>	100	0.91	—
		FQ25102301111402-2	6742	<0.2	6.74×10 <sup>-4</sup>			
		FQ25102301111402-3	6636	<0.2	6.64×10 <sup>-4</sup>			
	挤出废气排气 管出口2# 2.5m	FQ25102301111402-1	6584	<0.08	2.63×10 <sup>-4</sup>	36	2.8	—
		FQ25102301111402-2	6742	<0.08	2.70×10 <sup>-4</sup>			
		FQ25102301111402-3	6636	<0.08	2.6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FQ25102301111402-1	6584	4.45	2.93×10 <sup>-2</sup>	60	—	—
		FQ25102301111402-2	6742	3.94	2.66×10 <sup>-2</sup>			
		FQ25102301111402-3	6636	4.01	2.6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FQ25102301111302-1	—	549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
		FQ25102301111302-2	—	630 (无量纲)	—			
		FQ25102301111302-3	—	724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301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邵文艺

审核:

日期: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13	第一次	18.9	101.5	1.4-2.0	北	晴
	第二次	20.2	101.5	1.3-1.9		
	第三次	22.8	101.4	1.1-1.7		
	第四次	23.2	101.4	1.5-2.1		
2025-11-14	第一次	17.0	101.6	1.5-2.1	北	晴
	第二次	19.2	101.5	1.4-1.7		
	第三次	23.1	101.4	1.0-1.7		
	第四次	23.9	101.4	1.2-2.0		

\*\*\*\*\*以下空白\*\*\*\*\*





附件：

###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王秀芬	YX-2018-009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周琪	YX-2024-015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Address 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3 ~ 2025-11-14	检测日期	2025-11-13 ~ 2025-12-4
受检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25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YX-SB-129.1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1-13	生活废水 FS01 1#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301111301-1	7.3	6-9	浅黄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02301111301-2	7.4			
				WS25102301111301-3	7.2			
				WS25102301111301-4	7.1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301111301-1	105	500		
				WS25102301111301-2	100			
				WS25102301111301-3	112			
				WS25102301111301-4	108			
		氨氮	mg/L	WS25102301111301-1	1.11	35		
				WS25102301111301-2	1.12			
				WS25102301111301-3	1.12			
				WS25102301111301-4	1.12			
		总磷	mg/L	WS25102301111301-1	0.13	8		
				WS25102301111301-2	0.14			
				WS25102301111301-3	0.15			
				WS25102301111301-4	0.13			
		悬浮物	mg/L	WS25102301111301-1	7	400		
				WS25102301111301-2	8			
				WS25102301111301-3	9			
				WS25102301111301-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102301111301-1	33.2	300		
				WS25102301111301-2	31.9			
				WS25102301111301-3	35.3			
				WS25102301111301-4	32.2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5.6℃。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1-14	生活废水 FS01 1#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301111401-1	7.4	6~9	浅黄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02301111401-2	7.3			
				WS25102301111401-3	7.3			
				WS25102301111401-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301111401-1	103	500		
				WS25102301111401-2	109			
				WS25102301111401-3	110			
				WS25102301111401-4	109			
		氨氮	mg/L	WS25102301111401-1	1.40	35		
				WS25102301111401-2	1.40			
				WS25102301111401-3	1.41			
				WS25102301111401-4	1.42			
		总磷	mg/L	WS25102301111401-1	0.16	8		
				WS25102301111401-2	0.14			
				WS25102301111401-3	0.15			
				WS25102301111401-4	0.14			
		悬浮物	mg/L	WS25102301111401-1	7	400		
				WS25102301111401-2	6			
				WS25102301111401-3	9			
				WS25102301111401-4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102301111401-1	32.8	300		
				WS25102301111401-2	33.6			
				WS25102301111401-3	32.9			
				WS25102301111401-4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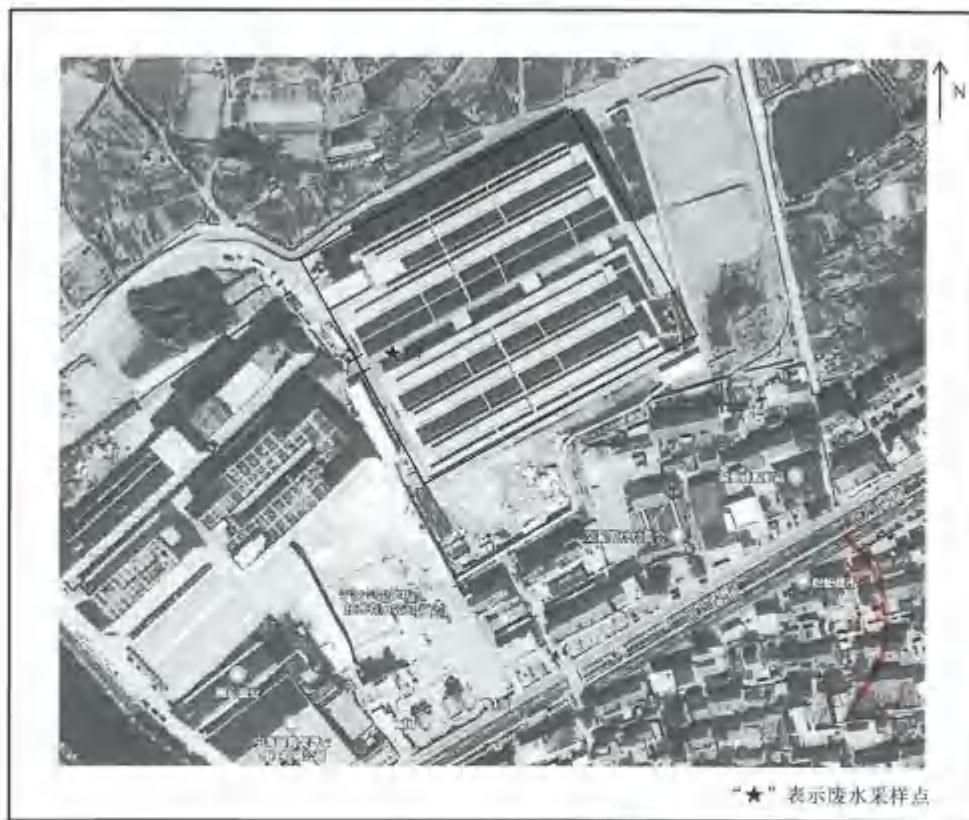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5.9℃。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301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芳

批准: 审核: 日期: 2015-11-05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王颖	YX-2025-006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30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  
Address 西子国际 2 棚 1708 室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301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1-13 ~ 2025-11-14
受检单位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检测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22-01-1 地块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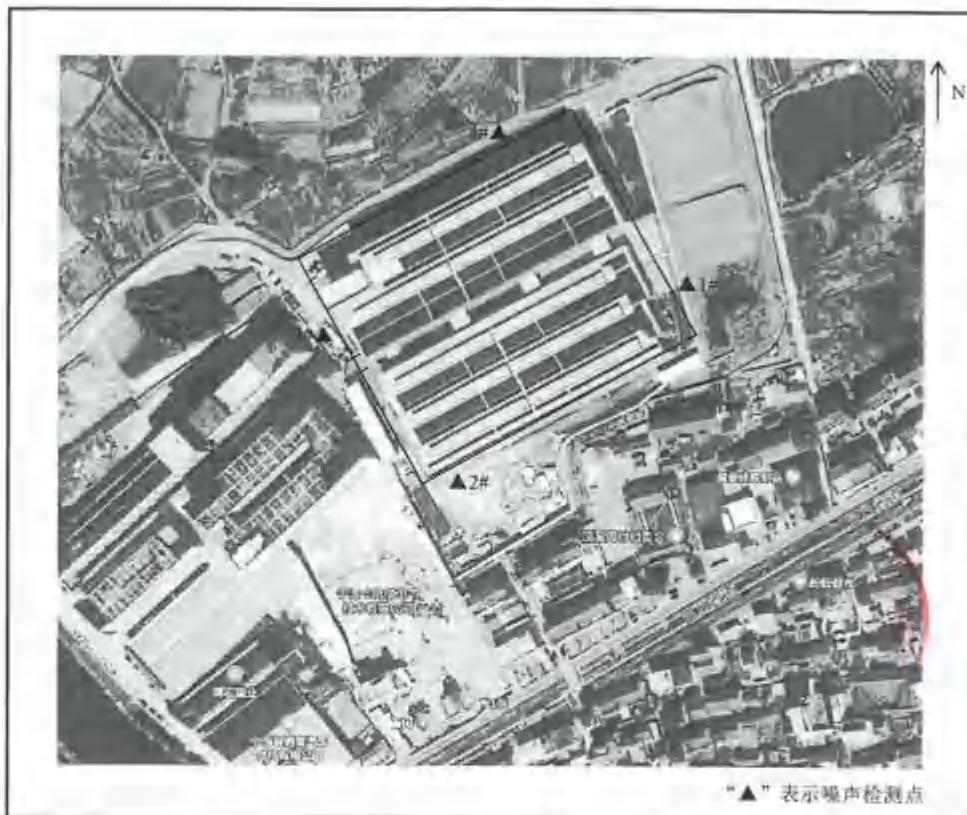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1-13 (m/s)	天气: 晴 风速: 1.6-2.1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023011113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厂界南 2#	ZS25102301111302-1		昼间	53	
		厂界西 3#	ZS25102301111303-1		昼间	52	
		厂界北 4#	ZS25102301111304-1		昼间	55	
	天气: 晴 风速: 1.5-2.3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023011113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2	50
		厂界南 2#	ZS25102301111302-2		夜间	41	
		厂界西 3#	ZS25102301111303-2		夜间	45	
		厂界北 4#	ZS25102301111304-2		夜间	47	
2025-11-14 (m/s)	天气: 晴 风速: 1.5-2.3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023011114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厂界南 2#	ZS25102301111402-1		昼间	55	
		厂界西 3#	ZS25102301111403-1		昼间	54	
		厂界北 4#	ZS25102301111404-1		昼间	57	
	天气: 晴 风速: 1.5-2.3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1023011114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2	50
		厂界南 2#	ZS25102301111402-2		夜间	40	
		厂界西 3#	ZS25102301111403-2		夜间	44	
		厂界北 4#	ZS25102301111404-2		夜间	4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301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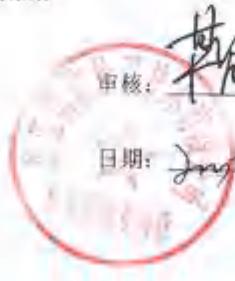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审核: 李海

批准: 邓文艺

日期: 2015-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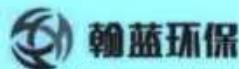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 附件9 活性炭检测报告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307-32b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307-3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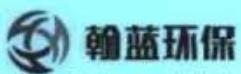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杭州帆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1页 共4页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307-32b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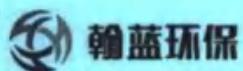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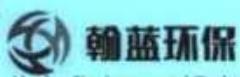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307-32b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杭州帆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拱墅区富强路 23 号(原婴儿巷 21-1 号)1 幢 403 室 1505016473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丽红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测单位: 杭州帆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Hu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 a20250307-32b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307-37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丽红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09 日，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006 号 1 号楼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16778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挤出、切粒等，设置 1 台 PVC 造粒机组、1 台 XLPE 造粒机组、2 个 PVC 筒仓、1 个碳酸钙筒仓、1 个复合稳定剂筒仓、2 个增塑剂储罐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其中灌装 1200h/a、拆包、投料 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20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2668426521XF002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1%。

####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有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②环评设计4个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3）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③环评设计挤出废气应收集排放，拟整体抽风收集经“静电除油雾+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6）排放。

引用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呼吸孔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打料粉尘、挤出废气。

2个PVC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2根19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碳酸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3）

排放、复合稳定剂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4根排气筒均不具备采样条件。

拆包、投料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5)排放。打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6)排放。

#### (3)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及浮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东南侧设有1间30m<sup>3</sup>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设6根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位于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5号厂区的投料粉尘已落实匹配的布袋除尘设施，后续计划整体搬迁。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102301），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B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拆包、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5)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6)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x</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sub>x</sub>(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9、HJ1121-2020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东	经理	13989397930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长军	行政助理	1895788006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朱洁	书记	13586525577
宁波南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耀松		15058219638
浙江南信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东	工程师	13884495977
浙江青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飞		13884469260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	经理	135663933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